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中福实业 证券代码：SZ000592）

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前言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07-2008 年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后成为一家以林木资源培育、加工、销售为基础，并积极发挥地区优势，参与平潭综合实验区开发建设的上市公司。公司始终认为：企业应该承担并履行好社会责任，为国民经济的快速稳定发展发挥自己应有的作用。公司始终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在努力创造经济效益的同时促进员工、社会、自然的和谐发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积极参与环保事业，促进公司与全社会的共同和谐发展。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和《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年度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编制了《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本报告书以公司 2013 年工作为重点，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在从事生产运营管理活动中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信息，从各个方面全面诠释了公司对企业社会责任的认识和理解。希望本报告能起到与社会各界沟通、交流的桥梁作用，公司也希望借此机会接受公众的监督和建议，促进公司的进步和发展，为社会和谐与繁荣发展贡献力量。

一、公司概况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3 年经福建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设立。1996 年 3 月在深交所上市，证券代码：000592。2008 年中福实业经过资产重组，新任大股东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注入优质林业资产，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恢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转变为造林营林、林产品加工与销售及种苗培育。公司坚持“林板一体化”的发展战略，通过自营培育、并购等方式在福建建瓯、明溪等地拥有林业经营区总面积约 100 万亩，中纤板年产能达 45 万立方米，使公司朝着现代林业龙头企业的目标不断迈进。

在区域发展计划方面，公司立足林业上市公司优势，利用地区资源，积极参与到平潭综合实验区的开发建设中。

二、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1、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股东是企业的出资人和所有者，是企业生存的重要生命线，股东的关心与支持是公司得以快速发展的关键和动力。作为一家上市公司，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是公司最基本的社会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体系，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的权益。公司将规范运作作为企业发展的基础与根本，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总则，以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为主要架构的规章体系，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相互制衡、行之有效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切实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1）妥善解决社团法人股问题，维护股东权益。中福实业于 1993 年设立时在当时证券市场发展不成熟历史背景下发行了 4100 万社团法人股，发行价 2.68 元/股，是由 16000 多实际出资自然人出资，挂靠在 800 多家法人股东名下持有。经过 96 年、97 年中福实业送配后，这部分社团法人股总股数增至 7600 万多股。为了解决历史遗留下来 7600 万多股社团法人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问题，本公司自 2008 年完成重组实现恢复上市后积极向福建证监局、福建省人民政府和深圳

登记结算公司汇报相关情况并协商解决方案。最终，中福实业历史遗留的社团法人股问题通过司法确权的方式陆续得到解决，并于 2009 年 6 月份开始持续为上述社团法人股自然人股东办理限售股解限工作。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已完成 12,531 位自然人股东的股份解除限售工作，涉及 61,842,304 股份已实现流通。本公司将对剩余的社团法人股继续给予关注，协助法人股股东办理确权流通工作。

(2) 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2013 年公司共召开 9 次股东大会、15 次董事会、8 次监事会。与此同时，公司重视让广大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股东权利，2013 年度召开的 9 次股东大会中有 5 次提供了网络投票表决方式，极大地方便了中小股东行使表决权，充分地保障了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3) 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持续自觉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和投资者。公司在接待个人及机构投资者实地调研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13 年，公司先后制定了及完善了《媒体来访和投资者接待调研工作管理制度》、《内部问责制度》、《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加强和完善了公司内幕信息防控，提高了信息披露质量

(4) 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主动为广大投资者服务。公司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高度重视，将投资者关系管理视为日常工作的重点，并建立了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在媒体跟踪、投资者问题释疑、机构调研等方面强化管理，及时掌握媒体对公司的评论、投资者关注公司的重点内容、机构对公司的评级。此外，公司还通过回复来电来函、接待投资者来访及投资者关系平台互动等多种形式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取得了良好的成效。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积极参加投资机构组织的专题会议，通过与投资机构行业分析师、基金经理交流，加深了上市公司与投资者的理解。

(5) 重视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公司力图确保公司财务稳健与公司资产、资金

安全，在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兼顾债权人的利益，不因股东的利益损害债权人的利益。公司在决策经营过程中，高度重视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积极清理资产重组之前的历史不良债务，及时向债权人通报与其债权权益相关的重大信息，严格按照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履行债务。

2、职工权益保护

本公司多年来严格遵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保护职工合法权益，建立和完善了包括薪酬体系、激励机制等在内的用人制度。公司视人才为最宝贵资源，在人才吸引、使用、激励、培养、评价等方面进行系统性的探索。

(1) 全员参保，规范用工。公司坚持用国家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规范企业行为，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包括薪酬体系、激励机制、社保、医保等在内的薪酬与福利制度，尊重职工人格和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关爱职工，做到全员参保，促进劳资关系的和谐稳定。

(2) 组织丰富多彩的职工文体活动。每年公司均举办职工篮球赛等体育赛事，并组织员工省内旅游等。

(3) 保护妇女权利，不安排女职工进行体力劳动强度大或具有高度危险性的工作，依法保护妇女在工作和劳动时的安全与健康。依法维护妇女的就业权利，绝不因为妇女处于“三期”状态而采用辞退或变相辞退等手段与其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妇女享受法定的产假，产假期间，按法律规定支付其工资。

此外，公司在 2013 年内大力推进了福人林业棚户区改造项目，以期切实改善控股子公司福人林业原国有采育场职工家庭的居住条件，解决职工家庭住房困难的问题。自 2013 年 8 月 30 日建瓯市林业采育场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异地新建)项目工程开工以来，公司危旧房改造建设工作小组持续辛勤工作，不断加强工程管理，确保工程质量，积极稳妥地推进了工程进度。

3、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按照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合法合规的交易原则，与供应商和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供应商选择过程中，公司对供应商的资质、质量保证能力、供货能力、生产过程控制能力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核；在采购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供货质量、交货期、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信息进行收集、跟踪评价。长

期共存、精诚合作、相互信任、共同成长是公司对待供应商和其它利益相关者的原则，公司尊重供应商的合理报价，以求得合作共赢，共同发展。

多年来，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营销战略，目前公司的销售网络已经覆盖福建、上海、浙江、江西、江苏、广东、四川、新疆等省市和自治区。公司做到诚信经营、利益共享、互惠互利，在产品生产、研发、营销等诸多环节考虑客户的客观期望和需求。2013年，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和安全事故。

4、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

作为林业和林产品加工业上市公司，保护和改善自然环境是公司应尽的社会职责之一，公司围绕建设节约型社会，积极展开节电技术与改造，采取调整和优化工艺结构，促进重点能耗工段有所突破，加强加大清洁生产技术、节能产品的应用等有效措施，节能减排工作成效显著，在环保投资及技术开发、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以及降低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进行废物回收和综合利用等方面均符合国家标准，未出现重大环保事故。通过开展节能减排工作，使企业步入了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益、高产出的可持续发展道路，为构建资源节约型企业打下坚实的基础。

三、存在的差距及改进

目前公司社会责任履行状况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的相关规定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体现在制度建设、监督体系建设等方面，公司将在今后进一步完善企业社会责任监督管理体系。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权利的同时，进一步积极保护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积极从事环境保护、社区建设等公益事业，加强对员工社会责任的培训教育，从而促进公司与社会、环境以及相关利益群体的协调发展，为股东、职工、客户、社会创造新的财富，促进公司与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